

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21~2025 年)

苏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前 言.....	i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
(一) 区域概况.....	1
(二) 建设基础.....	2
(三) 优势条件.....	6
(四) 面临挑战.....	8
二、规划总则.....	10
(一) 指导思想与原则.....	10
(二)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三) 规划目标与指标.....	11
三、完善生态制度	16
(一) 健全领导责任体系.....	16
(二) 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	17
(三) 健全全民参与机制.....	18
(四) 健全环境监管体系.....	19
(五) 健全维护环境治理市场机制	22
(六) 健全环境信用体系.....	23
(七) 健全政策规范体系.....	24
(八) 落实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	25
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7
(一)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27
(二)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32
(三) 保持土壤环境稳定.....	37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39

(五) 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	40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44
五、优化空间格局	48
(一)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48
(二) 优化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50
(三) 编制实施“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	51
六、发展绿色生态经济	53
(一)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	53
(二) 提升资源能源节约利用水平	57
(三) 促进产业循环发展和废物资源化利用	59
(四)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	62
七、倡导生态生活	64
(一) 发展绿色建筑	64
(二) 推动居民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绿色化	65
(三) 推进公共机构绿色消费	67
(四) 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68
(五) 改善人居环境	70
八、弘扬生态文化	72
(一) 培育苏州特色生态文化	72
(二)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73
九、重点工程	77
十、保障措施	78
附表 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2021~2025年)重点工程	80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作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2018年5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标志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正式确立。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二〇三五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新目标，并就“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具体部署，为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和行动指南。

苏州市是我国长三角地区的重要中心城市，也是历史文化名城和重要的风景旅游城市。改革开放以来，苏州市一直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排头兵。“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苏州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和江苏省有关部署，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3年，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了《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0~2020

年)》。依据该规划,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有序推进,2017年9月,苏州市被授予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称号。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中央、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新目标、新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苏州市政府决定编制《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年)》。

本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求,提出了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及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六大体系的建设任务。本规划是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区域概况

1、自然资源概况

苏州市全境分布于长江三角洲腹地的太湖平原，行政面积 8657.32 平方公里，境内地势西南略高于东北；属于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境内河道纵横，湖泊众多，河湖相连，形成“一江、百湖、万河”的独特水网水系格局。全市有大小河道 2 万余条，大小湖泊 300 多个，河流、湖泊、滩涂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6.6%，是江苏省水面覆盖率最高的城市。

苏州市自然保护地数量全省最多，2020 年共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五大类 30 个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807 平方公里。

2、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市辖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六个区，以及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和昆山市四个县级市。2020 年末，全市户籍人口 744.3 万人；常住人口 1275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占比为 81.72%。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平稳上升，经济实力不断提升。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 20170.45 亿元，居全国大中城市第 6 位、全省第 1 位，一、二、三产比例为 1.0: 46.5: 52.5，产业结构实现了从“二、三、一”到“三、二、一”的转变。2020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为 34823.95 亿元。计算

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最高，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30.65%，其次是通用设备制造业，占比 8.31%。全市工业主要分布在园区（开发区）中，目前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区有 18 家（不包括 2 家旅游度假区），创造了全市 90%以上的工业增加值。

（二）建设基础

1、生态制度体系逐步健全

苏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每年制定下发生态文明建设以及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点、目标任务书、“十大工程”等系列文件，将上级部署分解落实到位，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党政实绩考核体系，2017 年出台了《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构建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生态环保责任体系。制定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失职问责的实施意见和相关制度，做到问责制度化。成立苏州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协调领导小组，全面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制定《苏州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调研实施方案》，探索编制吴中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完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制度，依法公开环境信息，信息公开途径不断扩展，出台《苏州市保护和奖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实施细则》等制度。

2、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2013 年以来，制定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全市空气环境质量稳步改善。2020 年，苏州市区空气质

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4.4%，位居全省第 2 位，较 2013 年提高了 24.9 个百分点。市区环境空气除臭氧（O₃）浓度外，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CO）浓度各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制定实施“水十条”、太湖目标责任书、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等系列方案，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2020 年，全市 50 个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有 46 个，上升到 92.0%。全市 13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年均水质均达到 III 类。稳步开展土壤、辐射等污染防治工作，2020 年，苏州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0%以上；区域环境噪声总体处于较好水平，道路交通噪声总体为好，各类功能区噪声基本达标；苏州市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低于江苏省天然背景值水平，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3、生态空间体系不断优化

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划定主体功能区，明确各类功能区发展与管制的导向和保障主体功能区建设的政策框架。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实施“东融上海、西育太湖、优化沿江、提升两轴”的空间发展战略，优化“两轴三带”的市域产业布局 and 城镇化空间格局（沪宁东西发展轴、苏嘉杭南北发展轴、沿江发展带、沿沪发展带和沿湖生态带）。全市共划定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113 块，面积为 3257.97 平方公里（扣除重叠面积），占国土空间的 37.63%。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保

护管理的考核，制定出台了《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监督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并将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中。初步建立了苏州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了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属地政府和管理机构三级工作网络。大力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划定全域永久基本农田超过省下达苏州保护任务，推进土地整治，实现耕地总量平衡。

4、生态经济体系初步形成

苏州立足绿色转型，经济由高速增长转为推进高质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得到长足发展，2020年全市制造业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均超50%。助推企业绿色制造，全市累计共有国家级绿色园区4个、绿色工厂47家、绿色产品30个、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5家，创建数居全省前列。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通过采取“三优三保”、盘活存量、创新举措等方式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累计整治5.3万余家，腾出发展空间7.8万亩。促进农业转型升级，打造以优质水稻、特色水产、高效园艺和规模畜禽为主导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农业向高效化、绿色化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共有国家级农业园区6家，省级农（渔）业园区9家，市级农（渔）业园区47家。

5、生态生活体系不断优化

加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同时推进新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全市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城镇新建绿

色建筑比例均达 100%。2020 年，苏州建成区共有公园绿地面积 5272.1 万平方米，公园绿地总面积逐年提升，苏州市区及下辖县级市全部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在全国率先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群。积极推行公众绿色出行，印发苏州市区新能源公交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着力推进公交行业绿色发展，截至 2020 年底，市区公交线路 438 条，轨道交通 4 条，有轨电车 2 条，轨道交通里程、轨道交通线网密度位列地级市第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体系不断完善，出台《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全面启动小区垃圾分类，推行“三定一督”（定时定点定人督导）源头分类方式。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完成“三定一督”小区覆盖率 98.9%，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累计达到 14300 吨/日。

6、生态文化体系不断扩展

建设苏州特色生态文化载体。建成姑苏区少年宫水文化环境教育基地、胥江社区环境文化建设项目、水环境科普教育馆、带城桥小学环保教育馆、生态文明建设宣传一条街、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基地等一批科普场馆类生态文化载体；依托自然湿地，建立湿地自然学校 10 所；依托生态产业工程和生态环保示范项目，建设了一批展示资源能源节约循环利用、清洁能源利用、生态环境治理等主题的生态文化载体。开展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加强课堂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计划，通过在相关课程中进行生态文明知识渗透教育和开设生态文明专门课程，开展生态文明教育。鼓励公众参与，紧扣世界环境日、践行绿色生活、基层大走访等

主题开展系列环保宣传活动，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开拓宣传渠道，通过网站、两微一端、主流媒体等平台，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力度。2020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了89.3%，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满意率达到了91.8%。

（三）优势条件

1、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

苏州市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了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48个部门为成员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实施了《生态文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苏州市生态环境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系列文件。将生态环境相关指标纳入全市综合考核体系，赋予重要权重。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为推进苏州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

2、经济发展持续保持高水平

改革开放以来，苏州外向型经济不断发展，经济总量迅速扩大，GDP已多年位于全国大中城市前列。近年来，苏州市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呈现“新常态”，地区生产总值从2010年的0.9万亿元上升到2020年的2万亿元，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52.5%，制造业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55.7%。全市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逐步形成。

3、历史文化底蕴深厚

苏州市具有二千五百多年建城史，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水乡、园林、古城，是苏州靓丽的文化名片，也是追求自然和谐的典范；《永禁虎丘染坊碑》是世界最早的水质保护法令，苏州的生态文化厚植于苏州历史文化中。改革开放 40 年间，从“历史文化名城和风景旅游城市”，成长为一座高速增长“明星城市”“工业经济大市”“全球制造基地”，苏州的文化底色始终不曾改变，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追求始终不曾改变。文化是苏州的第一优势，生态文化也是苏州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4、自然禀赋优良

苏州地处长三角核心区域，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地势低平，水网密布，土地肥沃，物产丰富，自然禀赋优良，自古以来就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人间天堂”的美誉，具有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苏州正高标准推进太湖生态岛建设，进一步筑牢了生态安全屏障。

5、生态文明建设基础良好

苏州市曾于 2012-2017 年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考核中名列前茅，连续三年在全省“263”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名列第一。生态创建位居全国前列，建成全国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下辖的昆山、太仓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相城、吴江、吴中、常熟被命名为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建成省级生态文明示范乡镇（街道）46 个、省级生态文明示范村（社区）

46 个；全市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6 个，为全省首个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全覆盖的设区市。

（四）面临挑战

1、转型升级任务较为艰巨

苏州虽然经济总量位居全国大中城市第六位，但是发展质量同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苏州传统产业比重较高，高端产业占比不够高，转型升级压力较大，对外依存度高，加工贸易占比大，自主创新体系尚待完善，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水平有待提高。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实现高质量发展面临诸多挑战。

2、资源瓶颈约束依然严峻

苏州产业密集、城镇密集、人口密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不足的矛盾仍然较为突出。从资源空间看，全市土地开发强度已接近 30%。从能源看，苏州市能源供应对外依存度大，能源消费以煤炭为主的特征明显，新能源占比不高，在碳达峰、碳中和以及“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硬性约束下，煤炭总量、能源总量控制压力增大。在新一轮产业崛起中实现苏州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双赢仍具挑战。

3、环境风险压力仍然存在

苏州市工业污染源数量较多，沿长江一带有众多化工企业，地处环境敏感区，存在布局性隐患。目前全市有 649 家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化工集中区、沿江地区及苏沪、苏浙跨省地带是环境风险重点防范区域。同时，随着人民群众

环境维权意识的增强，环境问题越来越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与百姓健康密切相关的大气灰霾、饮用水安全、城市噪声和电磁辐射等环境问题日益成为关注的重点。

综合判断，未来一段时期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是也面临着经济转型升级、资源瓶颈约束、环境风险压力等方面的严峻挑战。面对新机遇、新挑战，必须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及发展阶段性特征和新的任务要求，克服各种挑战，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苏州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维，在新起点上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相互协调、相互促进，为率先建设充分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提供坚实的生态文明保障，让“美丽苏州”成为“强富美高”最直接最可感的实践范例，谱写“美丽中国”的苏州范本。

2、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将生态环境承载力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以改善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核心，构筑自然健康的生态系统和适宜居住、创业的人居环境，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统筹协调、分步推进。妥善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城镇与乡村、全面推进与解决重点问题的关系，统筹兼顾，合理布局，使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有序地整体向前推进。

强化控源、修治结合。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发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作用，采取生态空间限域、产业发展限类、资源能源限量、污染排放限额、环境质量限值“五限”并举，从源头上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构建与生态文明要求相适应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和生活方式。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坚持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协调作用，强化以政府为主导、各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法律、科技、经济、行政和社会手段，坚持激励与约束并举，调动各方力量，形成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格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扎实、有序地向前发展。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苏州全域，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 6 个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4 个县级市。

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 2021 年~2025 年。

（三）规划目标与指标

1、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绿色发展水平、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污染排放总量继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成为全社会风尚，生态文化素养明显提升，打造向世界展示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最美窗口”。

2、规划指标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复核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275 号)中“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由其中适用地级行政区的 34 项指标构成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体系，见表 2-1。

表 2-1 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2020 年现状	2025 年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持续开展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8.8	>20	约束性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00	100	100	约束性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84.4	86	约束性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33μg/m ³ (2020 年 PM _{2.5} 浓度)	下降 15% 以上	
		8	水环境质量 ^①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地表水)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2%	>92.5%	约束性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地下水)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地表水)			无劣Ⅴ类水体	无劣Ⅴ类水体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地下水)			无劣Ⅴ类水体	无劣Ⅴ类水体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100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60	64.1	64.5	约束性
		10	林草覆盖率		%	≥18	20.43	>20.5	参考性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100	100	参考性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2020年现状	2025年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②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的工作任务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③	%	≥4.5	4.84 (2019年)	≥15 (较2020年)	参考性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吨/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21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6 (2020年综合利用率)	保持稳定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2020 年现状	2025 年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约束性	
		24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5	98.85	99	约束性	
		2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100	100	约束性	
		26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5	12.37	12.7	参考性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27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100	100	参考性	
		28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60 (大城市)	53.32	65	参考性	
		29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实施	实施		
		30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	≥50	86	90	参考性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	100	100	100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千克	逐步下降	逐步下降	逐步下降	
31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87.92	89	约束性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2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参考性	
		3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5.8	90	参考性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9.3	90	参考性	

注：①“十四五”期间，苏州市地表水国考断面从 16 个增加至 30 个，省考断面从 50 个增加到 80 个，劣 V 类水体比例指上级考核断面中的劣 V 类断面占比。②对河湖岸线保护率，水利部于 2019 年印发了《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开始部署此项工作，上级尚未下达河湖岸线保护率任务。③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2025 年规划目标为相对于 2020 年的下降率。

三、完善生态制度

（一）健全领导责任体系

1、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制度

持续优化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考核指标，将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消耗、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相关指标予以整合，纳入对县级党委政府的综合考核中，重点核定环境质量改善等任务的完成情况，以及各类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及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现良性竞争。确保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超 20%。

2、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贯彻落实中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持续抓紧抓实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责任追究工作，严格监督问责。按照“党委政府主导、业务部门认定、纪检监察查处”的原则，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发挥派驻纪检监察组织的“哨兵”和“探头”作用，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3、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对照国家和省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相关规定，结合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重要目标任务和区域自然资源资产禀赋特色，探索建立苏州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

离任审计技术体系。完善苏州全市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架构，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依托苏州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协调领导小组，加强部门间协作。加强审计结果的分析和应用，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4、逐步构建规范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

在总结吴中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逐步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

（二）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

1、强化国有企业生态文明建设业绩考核

探索通过具体指标进一步激励和约束市属国企在生态环保领域工作的实绩表现，增强考核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探索建立与相关业务部门的日常沟通机制，将相关内容适时纳入国资公司日常监督的管辖范畴。

2、健全落实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

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协调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实行“一证式”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模式创新，探索清洁生产审核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相衔接的模式。严格执行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排污单位要及时公布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信息。加强对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执法检查，不断规范

排污许可证监管工作，建立健全排污许可证长效管理机制。

3、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

持续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扩大投保行业，鼓励和督促高环境风险企业投保。健全各项工作机制，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在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带来损失的事件中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将环境责任保险通过环境信用评价纳入绿色信贷范畴。

4、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构建和完善“政府引导+市场配置+企业主体+社会协作”的多元推进格局，分领域推进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强化生产企业在生态设计、使用再生原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信息公开中的责任。

（三）健全全民参与机制

1、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围绕群众需求，完善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明确各领域公开内容，修订完善主动公开目录，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加大对政府重点工作、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改革措施的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管理创新。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方法举措创新。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围绕公众关切梳理、整合各类信息，建设相关专题，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加强对“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技术、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运用网络客户端、微博、微信主动

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

2、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

严格执行《苏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中有关公众参与的规定，在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根据需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以其他方式听取相关各方意见。

3、建立健全生态社会组织的培育机制

大力培育生态社会组织，建立生态社会组织资金扶持机制。构建生态社会组织评估和监管体系。建立政府与生态社会组织常态化沟通机制，发挥生态社会组织的作用。

（四）健全环境监管体系

1、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制定检查标准。组织各地按照行业分类标准，结合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要求，整合各市区监管专业力量，分行业统一环保检查要点、统一编码、统一环保检查标准。明确基层网格员负责所辖网格内公共环境基础信息上报工作，实现污染源监管全面覆盖。推广企业自检自纠 APP，引导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完善各级指挥平台的网格化监管功能。依托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成果，实现网格化监管信息化管理。优化基层网格力量配置，实现污染源监管全面覆盖。依托平台运行，确保所有行为网上留痕，为健全保障、规范运行和考评考核提供依据。出台任务清单。针对各级网格长、网格员、企业环保人员制定明确的任务清单，实现“网中有

格、格中有人、人负其责、精细管理”的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目标。

2、完善污染源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

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按照规定完善抽查计划、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妥善解决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环境风险等级高等情况的污染源，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

3、完善环境执法后督察（跟踪监督）制度

优化工作方案，完善后督察（跟踪监督）程序。各地区应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跟踪监督。加大后督察（跟踪监督）力度。实现闭环管理，继续将后督察（跟踪监督）工作与各类专项执法检查相结合。对后督察（跟踪监督）中发现拒不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命令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采取进一步的处理和强制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完善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健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进一步健全和落实联席会议制度，互通信息和案件办理情况，进一步统一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及时探讨、协调执法协作和

案件侦办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提出对策。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公安机关接处警快速响应和联合调查机制，强化对打击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的联勤联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行政执法机关应商请公安、检察机关提前介入。邀请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有关专家举办两法衔接联合、交叉培训，切实提高具体执法办案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提高办案移送质量。

5、完善环境公益诉讼机制

加大对环境公益诉讼的司法救助力度，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依法予以缓、减、免交诉讼费用。探索在全市范围内设立环境公益诉讼专项账户，将环境赔偿金专款用于恢复环境、修复生态、维护环境公共利益。

6、完善河（湖）长制

全面深化河（湖）长制改革，推进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落实各级河（湖）长第一责任人制度，压紧压实各级责任，推动层层抓好落实。将河（湖）长制作为重要抓手，以水功能区水质达标为目标，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建立并严格实施入河湖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双控考核制度。河（湖）长对水质改善负责，督促地方将水污染防治工作抓好抓实，严格执行河（湖）长制工作督查制度和考核办法，加强对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工作机构履职的考核监督。

7、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执行规划环评制度，涉及土地、区域、流域开发建设利用的规划，需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章节或说明。涉及工业、

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需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健全维护环境治理市场机制

1、规范环境治理市场秩序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规范市场秩序，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开发运用环保管家服务平台，规范企业环境管理第三方服务。鼓励各地推行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激活环境治理市场动力。

2、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培育、扶持专业化骨干企业，支持环保产业园区建设。加强与国内外优质环境治理机构的战略合作，为重点领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撑。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带动先进环保技术、装备、产能走向世界。

3、创新环境治理模式

深入推进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实施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绿岛”工程，构建生态安全缓冲区，促进污染物集中消纳处置，实现减污扩容、生态修复的有机融合。积极组织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应用“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治污设施更新换代。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统一治理的一体

化服务模式。

4、优化价格机制

加快形成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政策体系。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的政策导向，建立和完善固体废物处置、污水垃圾处理、节水节能等重点领域的价格形成机制。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改革，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严格执行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以及电力、管道天然气、污水处理等各项差别化价格政策。强化环保信用评价结果运用，依法落实差别化价格政策。

（六）健全环境信用体系

1、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落实国家、省政务诚信建设要求，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健全公职人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机制。公职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政务失信记录作为各类荣誉评选的重要参考。

2、加快企事业单位信用建设

深化公开透明、自动评价、实时滚动的排污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体系，拓展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建立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落实环保信任保护原则，对守信企事业单位加大联合激励力度。依据国家、省要求，推进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

（七）健全政策规范体系

1、加快地方立法和规范制定

加快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方面法规规章的立法和修订进程，逐步完善市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规规章体系。加快制（修）订污染源环境管理、治理补偿等政策，推动污染治理、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落实好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执法、标准、监测“三统一”制度。鼓励开展各类涉及环境治理的绿色认证制度。

2、加大财税支持

落实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建立稳定的生态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研究制订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的相关政策。落实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加强部门协作和数据共享，落实好现行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

3、完善金融扶持

鼓励商业银行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加大对企业节能减排、污染治理技术改造的信贷支持。研究争取在省下达的本地区政府专项债务额度内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和再融资。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实施绿色债券贴息、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绿色担保奖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

4、健全完善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

以共建共享、受益者补偿和损害者赔偿为原则，探索建立包括资金补偿、产业合作等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的生态治理市场化平台和生态项目共同投入机制。

（八）落实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

以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导向，从生态保护空间共建共守、环境污染联防联控、环境管理统筹协调、环境科研集中攻坚等方面协同发力，努力将苏州建设成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引领区。

1、加强生态保护空间共建共守

整体保护重要生态空间，强化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协同监管，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加强太浦河、淀山湖、元荡湖、汾湖、元荡等跨界河湖湿地保护和修复，进一步提升区域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城市湿地保护示范区。协同推进生态廊道建设，以淀山湖、元荡、汾湖和太浦河为重点，大力推进京杭大运河生态长廊建设，结合运河生态功能以及沿岸自然与文化资源，打通运河与周边地区的生态通廊，构建全市“一带三区九脉”的生态廊道体系。

2、强化区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

协同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共同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点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方案》，推进跨界河湖周边及沿岸地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移动源

污染治理，到 2025 年，京杭运河跨界断面、太浦河水质稳定在Ⅲ类，淀山湖、元荡、汾湖水质持续改善。联动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共同实施 PM_{2.5} 和 O₃ 浓度“双控双减”，建立固定源、移动源、面源精细化排放清单管理制度，联合制定区域重点污染物控制目标。加强固体废物污染联合治理，推进区域内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积极推动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

3、创新生态环境管理协作机制

建立“共管共治”协同机制。大力推动长三角生态环境治理联动，进一步提升区域污染防治科学化、精细化、一体化水平。推进区域统一生态环境执法裁量权，联合组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巡查，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依托示范区“智慧大脑”系统的技术基础，加强区域间生态环境信息从采集、处理、交流、利用等全过程整合，建设统一的生态环境数据信息共享平台，全面支撑区域生态环境综合决策和管理。推动建立跨行政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协调机制。落实好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执法、标准、监测“三统一”制度。

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1、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苏州市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优化饮用水水源地和应急水源地的布局以及周边产业设置，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和应急水源地建设，规范设置水源地勘界立标及隔离防护。加强饮用水源地问题排查整治、日常管护和应急处置，建立健全水源地长效管护机制。强化水源地监测预警与数据共享，完善水源地监测与信息发布。完善水源地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定期开展水源地水量与水质安全评估。持续开展区域供水水质监测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不断提高农村居民饮水保障能力。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100%。

2、加强水污染源防控治理

（1）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

加强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在开展长江、太湖沿岸试点排查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全市范围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明确排污口分类，通过系统治理、分类施策、精准整治，有效管控各类入河（湖）排污口，实现排污单位—污水管网—受纳水体全过程监管。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任务。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毒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2）深入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提升城乡污水处理综合能力，统筹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布局，推进污水厂互联互通建设、强化污泥处置统建统管互为备用，生活污水厂尾水全面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到2025年，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不低于100万吨/日，核减转并40万吨/天。全面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改造，全面开展整治“小散乱”排水、整治阳台和单位内部排水，到2025年，改造1000个雨污混接点，全面完成老城（镇）区、老小区、工业企业和单位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城镇新区必须全部规划、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全市建设污水收集输送管网300公里以上，更新100公里。规范排水户接纳管理，做到污水应收尽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稳步提高。市政管网未覆盖又无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或治理标准较低的村庄，继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行政村覆盖率100%，自然村覆盖率95%。

强化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排查管网堵塞、错接、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开展修复，确保输送系

统完整完好。推进日常养护进小区、进农村，督促企事业单位内部管网养护，实现管网养护全覆盖，建立健全常态化检查修复制度。建立涵盖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处理全流程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全过程动态监控。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种植业污染控制。结合《江苏省“十四五”地表水环境监测网设置方案》，对直接影响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的沿岸农田进行种植结构调整，试点探索开展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减少化肥、农药的投入。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规范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养殖行为，推进畜禽养殖场（户）粪便污水处理与利用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畜禽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水平。严格畜禽养殖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建设和完善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强化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对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依法严格监管；对种养结合、生态消纳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督促指导进行去向可靠的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规范档案记录，强化日常监管。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控制。控制网围养殖规模，阳澄湖网围养殖面积控制在1.6万亩以内。调整渔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生态渔业、增殖渔业、循环渔业等。强化水产养殖业污染管控，严格养殖投入品管理。

（4）完善港口及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体系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严格地执行国家新颁布实施的《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推进现有不达标船舶升级改造，加快淘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船舶，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推进船舶生活污水存储设施、船舶垃圾储存容器改造，加强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情况的监管和执法。加快推进船舶港口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通过固定接收和流动接收相结合，基本具备靠港船舶送交污染物的“应收尽收”接收能力。

3、深化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

（1）做好河湖生态清淤蓝藻打捞工作

以湖泛易发区、入湖河流口、城（镇）区河道等水域为重点，建立定期监测和清淤机制，实施生态清淤，有效去除内源污染。加大清淤捞藻、捞草力度，集中力量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泛易发区、风景名胜区、居民集聚区和交通干道附近等重点水域的蓝藻打捞，做到“日生日清”。按照“两个确保”要求，加强太湖、阳澄湖、金鸡湖蓝藻预警监测和人工巡测；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高新区、工业园区认真落实太湖、阳澄湖、金鸡湖属地管理责任，完善水草打捞方案，提高蓝藻水草机械化打捞能力和科学化管理水平，推进环湖区域藻水分离和藻泥处置设施建设。

（2）加大重点湖泊水环境治理

加强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以“减磷控氮”为重点，全面开展控源截污和应急防控，加强望虞河等引清河流综合治

理，强化蓝藻、湖泛防控，防止水草腐烂污染水体，促进湖体水质持续好转。到 2025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水质总体达到Ⅳ类，流域重点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

开展阳澄湖综合治理、削减总磷浓度坚持水岸协同治理，全力推进岸上“控排减污”，加大水生植被修复，推进“生态扩容”，改善阳澄湖水生态系统、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5 年，阳澄湖湖体水质总体达到Ⅳ类。

实施《江苏省淀山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规划》，淀山湖（江苏辖区）水质除总氮外所有指标达到Ⅳ类，总氮达到Ⅴ类。

（3）持续加大“一江两河”保护

持续推进长江生态大保护。全面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加快入江排污口整治，加强主要入江支流水环境提升整治。加强长江岸线保护和修复，推进长江干流两岸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强化长江沿岸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十四五”期间，确保长江干流水质稳定为Ⅱ类，主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到Ⅲ类。

推进大运河生态长廊建设。加强大运河沿线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全面推进沿线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严格控制大运河排污口设置，禁止增设入河排污口，逐步整治减少现有排污口，对现有入

河排污口加强溯源整治。优化运河滨水生态空间，推进滨河生态系统修复，打造“蓝绿交织、水陆并行、古今辉映”的生态绿廊。

加强太浦河水安全保障。严格实施太浦河干、支流污染控制，加强流动源风险防控和面源污染治理，提升河道两岸生态涵养功能，切实保障水质安全。加强太浦河跨区域的生态环境监测预警、应急联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同防范和应对跨界环境污染。科学实施太浦河流域水资源优化调度。

（二）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1、控制和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整治燃煤锅炉。继续分类整治燃煤锅炉，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建立全市统一编号的燃煤承压锅炉清单，逐一明确整治方案，限期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关停或超低排放改造，逐级落实责任主体。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按照苏州市区和各县（市）的热电联产规划，优化集中供热布局，有序推进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实现增量发展与存量整合有效衔接。重点发展非煤公用热电联产。

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

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深化节煤改造。把节煤、减煤作为节能工作的重要内容，组织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纺织等重点用煤行业及其他重点用煤单位持续开展以减煤为重点的节能工作和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工作。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和焦化、煤化工、工业窑炉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工程。加快推进煤电节能改造，提升煤炭高效利用水平。发展清洁能源。完善天然气管网，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按照国家和省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支持电能替代发展，推进电能替代项目建设。

加强散煤治理。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已经存在的加快淘汰替代，逐步实现无煤化。大力推广非煤清洁能源替代民用散煤，通过政策补偿和实施差别电价等政策，逐步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国家和省关于十四五期间控制煤炭消费增量的任务。

2、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治理

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装置实行深度治理和提标改造。重点实施工业炉窑达标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实

现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促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深化园区和产业集聚区 VOCs 整治，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大力推行低挥发性物料使用，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水性胶黏剂、低挥发性、环保型溶剂。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管控要求。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和排放。

3、深化交通污染防治

（1）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推进城市交通低碳发展。落实公交优先战略，建设方便快捷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调整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培育氢能源车辆租赁示范运营企业，建设

加氢站，扶持天然气汽车加气企业开拓市场，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使用新能源汽车。严格车辆准入管理，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制定国三及以下柴油车淘汰资金补助政策。

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和治理。推进实施汽车检测与维护（I/M）制度，加强对汽车尾气排放治理维护站（M 站）、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I 站）实施 I/M 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不按标准规范检测、维护车辆的情况。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在城市出入口、主要干道合适点位增设定点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

（2）开展港口和船舶大气污染控制

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投入使用的新建船舶执行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禁止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适时调整扩大船舶排放控制区，积极推广应用 LNG、纯电动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及高能效示范船舶，加快推进长江干线加气、充（换）电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全市主要港口每年新增集卡车中，新能源车和清洁能源车的比例不低于 50%，全面禁止老旧机动车进港作业。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工作。

（3）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扩大调整禁用区范围，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提高秋冬季每月抽查频率，加大超标工程机械的执法查处力度。全面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登

记制度，加强对重点监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监督检查。鼓励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技术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优先发展中小非道路移动机械动力装置的新能源化，逐步削减尾气排放。

4、加大面源污染治理力度

（1）严格控制施工与道路扬尘

严格控制施工扬尘。严格落实“四不开工”和工地周边全封闭围挡、裸土与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等湿法作业、路面与场地硬化、出入车辆有效清洗、远程视频在线监控、工地扬尘在线监测、工地喷淋洒水抑尘等防治要求。

严格控制道路扬尘。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车密闭运输的管理要求，严防渣土抛散滴漏。继续推行高效清洁的城市道路清扫作业方式，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建立人机结合清扫保洁机制，到2025年，建成区道路机扫面积达到应扫尽扫。

（2）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开展油烟污染专项治理，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居民住宅、医院或者学校附近及重复投诉的大中型餐饮经营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及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3）继续开展汽车维修业污染治理

汽车维修行业使用涂料必须符合国家及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喷涂、流平、烘干作业必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应当收集后处理排放。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加大汽车维修行业督察力度，推进

问题整改。

（4）持续抓好秸秆禁烧工作

加强秸秆禁烧宣传，层层落实秸秆禁烧目标责任制，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体系作用，强化督查巡查，进一步建立禁烧工作的长效机制。

（三）保持土壤环境稳定

1、全面加强农用地分类防控

严防新增耕地土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定试点，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防范与管控农业生产活动对耕地造成污染，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积极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集成和应用，落实科学、安全、有效措施，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强化重点监管企业风险防控。加强重点行业土壤污染情况排查，动态更新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推进重点监管单位建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台帐，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并实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等义务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加强重点监管企业日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到 2025 年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至少完成 1

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

加强遗留地块调查和风险管控。排查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农药、钢铁等重点行业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活动等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特别加强对“四个一批”化工行业整治以及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内关停搬迁企业遗留地块的排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形成全市污染地块“一张图”。加强暂不开发利用地块风险管控，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在移出名录前，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有序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建立土壤污染责任追溯制度，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明确治理与修复责任主体。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沿江化工污染整治等遗留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研究设立市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重点用于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其他污染防治事项。

3、加强未利用地土壤环境保护

严格执行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土壤环境保护。按照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制定针对不同用途的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措施并监督落实，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和居住用地的，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

量状况调查和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拟开发为建设用地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应当编制未利用地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并落实相关要求。

4、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编制实施《苏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规划》，按照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省水十条》《省土十条》等相关要求，明确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等地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与管控重点，分类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土-水协同修复治理模式，开展重点污染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控、防渗改造以及地表水与地下水紧密联系区地下水污染防控等试点示范工程。到 2025 年，完成省下达的地下水防治任务，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不下降。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处置监管水平。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依法查处超范围超规模经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推动形成一批标准高、规模大、水准一流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示范项目，到 2025 年，全市危险废物焚烧填埋处置能力达到 40 万吨/年。提升废盐、废有机溶剂、重金属污泥等突出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研究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危险废物焚烧灰渣等次生废物的非填埋处置路径。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依法将

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完善小微产废企业集中收运体系。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

2、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水平

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促进各类废弃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固体废物的产生。提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能力，实现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能力与产生量相匹配。

3、强化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遵循“区域统筹、合理布局”原则，加快建设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各县级市实现永久性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覆盖，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严格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污泥运输车船安装GPS，强化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监管。

（五）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

1、加大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力度

完善湿地保护体系。提升湿地公园建管水平。完善湿地公园建设成效的考核与评价体系，实施湿地公园考核退出机制，使评估达标的湿地公园总数维持20个左右。推进湿地公园科普宣教基地建设，加强志愿者队伍培训，加大自然教育活动推广力度，打响苏州湿地自然学校品牌。到2025年，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70%。规范湿地保护小区管理。建立湿地保护小区保护成效的评价体系，进一步提升湿地保护小区建设管理

能力。在全市湿地保护小区中，挑选保护效果好、示范作用大的建成示范湿地保护小区，为区域提供湿地保护和环境教育的样本。到 2025 年，全市湿地保护小区总数达到 90 个以上。

加强湿地资源监督。依据《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省级重要湿地、市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工作，实行湿地名录管理。严格湿地用途管控，依法加强湿地占用、征收管理工作，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

构建科研监测体系。提升科研监测能力，发挥江苏太湖湿地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优势，以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为载体，逐步布局湿地智能监测网络，提升响应能力、预警能力、管理能力。建立湿地生物指标监测评价体系，每年发布《苏州市湿地保护年报》，为考核各地落实湿地保护责任提供科学依据。

2、推进绿美苏州建设

坚持绿化与彩色化、珍贵化、效益化相结合的要求，深挖造林潜力，以两湖一江生态修复、彩色珍贵生态片林、沿水沿路绿色廊道、生态宜居绿美乡村、美丽田园农田林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特色高效林果基地等林业生态建设、修复重点工程为抓手，着力推进市级造林绿化项目，确保全市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

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加大生态公益林保护力度，重点加强丘陵区次生林、绿色通道等中幼龄抚育。加强道路、河道、沟渠、圩堤、村镇等造林绿化，补齐缺网断带。实施

低效林分改造，全面提升森林资源质量。

严格林地、林木管理。坚持以“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为导向，严格落实林地、林木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和采伐林木限额管理，编制县域森林经营规划，科学开展森林分类经营，大力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实现森林资源量质并举。

3、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系统开展全市生物多样性调查，查明生物资源的现状，尤其是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物种、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分布、数量等现状，建立相关物种的名录和编目数据库。依托现有生物多样性的监测力量，构建更全面、更完整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开展系统性监测。

加强珍稀濒危物种和重要栖息地保护。加强全市范围内留存的原生常绿阔叶林和珍贵树种的保护，特别要加强光福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保护好以木荷、紫楠为主的常绿阔叶林。加强林木种质资源和古树名木保护，依托全市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落实乡土树种种质资源原地保护工作。加强野生动植物执法保护工作，严禁捕捞中华鲟、白鲟、白鱈豚等珍稀濒危物种，禁止捕捉、宰杀、采摘、食用各类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加强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防止湿地旅游开发、湿地恢复工程中建设过多人工建筑、盲目修建硬质驳岸造成栖息地破坏。

促进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与保护性开发。实施长江流域

重点水域禁捕制度，科学开发和保护太湖、阳澄湖等渔业资源，科学规范实施增殖放流。完善已建畜禽、水产、粮油果蔬保种场和保护区的保种设施，提升资源保护能力。加大对优质种质资源的产业化开发力度，畜牧品种重点开发苏太猪、湖羊、太湖鹅及张家港鹿苑鸡、昆山麻鸭，水产品种重点开发“湖三白”、中华绒螯蟹、青虾，粮棉油品种重点开发“苏香粳”系列、“常农粳”系列、苏御糯及苏油1号，瓜果蔬菜品种重点开发香青菜、苏州青小白菜、莼菜、太仓白蒜、香紫芋和“水八仙”蔬菜等，在开发中实行普遍的保护。

防控外来有害物种入侵。加强对现有加拿大一枝黄花、水葫芦、水花生、桔小实蝇、福寿螺等外来有害物种的防控。加强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从源头上将外来有害入侵物种拒之门外。继续跟踪潜在有害外来生物，完善应急预案，将有害外来入侵物种消除在萌芽状态。

4、高标准建设“太湖生态岛”

加快推进国家级太湖生态岛规划编制实施，落实好《苏州市太湖生态岛条例》。对标上海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紧扣生态保育、绿色发展和生态治理，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太湖生态岛。结合太湖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重点开展入湖河道生态基流维持、重点岸带湿地生态修复计划，构建全岛水系格局和水生态廊道；积极推进本土物种（萤火虫）回归、百年前水生植物群落恢复、原生动植物种子库建设计划等项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1、提升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能力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继续开展查改工作。

2、严格安全生产监管

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开展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运行质量审计，建立降级和退出机制，提高化工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全市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全部达到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创建一级标准化。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顿。落实化工企业班组隐患排查制度。推行第三方检查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排查方式。对有严重隐患的企业坚决予以停产整顿，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化工企业坚决予以关停并转，提高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按照“四个一批”专项行动要求，加快推进化工产业布局调整。

提高化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能力。督促企业加大从业人员、特别是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加大应急救援装备投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化工集中区应提高专门消

防救援能力和装备水平。

3、清理整治长江沿岸危化品码头和储罐

清理长江沿岸危化品码头和储罐。建立地方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的联合推进机制，深入开展长江沿岸危化品码头和储罐违法违规清理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清理未按长江岸线利用、港口规划、投资管理、土地供应、环评、能评、安评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手续或手续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违规项目，坚决按有关规定整治到位，关停、重组、转移和升级一批长江沿岸危化品码头和仓储企业。

加强沿江危化品码头运行管理。加强沿江危化品码头、仓储等安全生产监管，督促码头、仓储等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避免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审批、核准、备案新增危化品码头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新增危化品码头项目的岸线利用、土地供应、环评、能评、安评、取水、用电、住建许可审批手续，不得将危化品码头项目列入各类发展规划、新增授信支持等。

4、强化水上运输安全监管

加强水路运输企业源头管控。开展水路运输经营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资质专项治理。强化航运公司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液货危险品航运企业按规定建立船舶安全与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降低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加快船舶标准化改造。推进危化品运输船舶定位识别设

备安装使用，强制新建营运船舶配备 AIS、VITS 系统，对已配备 AIS 船载设备的危化品船舶进行升级改造，严格查处不按照规定安装或使用船舶定位识别设备的违法行为。加快双底双壳危险品运输船舶的推广应用，全面禁止以船体外板为液货舱周界的化学品船、600 载重吨以上的油船进入本市辖区内涉及“两横一纵两网十八线”的水域。

严格监管危化品水上运输。严格危化品船舶检查和运输市场准入，加强船舶载运危化品进出港申报审批管理。加强信息化水平建设，每年根据需要在上海市干线航道两岸扩建和加密视频监控点，到 2025 年实现对京杭运河干线航道全覆盖。统筹航道、船闸、港口等部门的信息化监控系统，加强对载运危化品船舶的停泊静态监控和航行动态监管。加强船舶载运危化品作业现场检查，严厉打击危化品水上运输违法行为。

建立健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危险品运输船舶须制定船载危化品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各地政府应制定实施防治船舶污染水域能力规划，建设船舶污染事故和船载危化品事故专业应急队伍，完善船舶防污染应急器材储备库，并保障经费。

5、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

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开展新增太仓市长江白茆口水源地 1 个饮用水水源地和张家港市长江江滩应急水源地、太仓市长江白茆口水源地应急水库 2 个应急备用水源地的研究。相关地区编制应急水源地达标建设方案，完成保护区划

分。到 2025 年，全市各地实现“双源供水”全覆盖。

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各地供水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要分别编制完成应急水源即时启用或多水源切换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供水企业应根据供水需求，保障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连续供应。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突发污染事件的信息共享，建成完善的突发污染事件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

6、加强核与辐射管控

推进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运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协调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检查。深入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组织多部门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综合检查专项行动。加强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辐射环境管理。督促企业及时做好辐射环境监测和信息公开和完成废渣分类监测工作，全面推进废渣放射性豁免备案，指导企业建立稀土冶炼酸溶渣台账的动态管理制度。开展辐射安全标准化评估工作。落实辐射工作单位主体责任，组织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并组织评估，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动态掌握废源产生和暂存情况，确保废旧放射源及时回收送贮，做好废源送贮前的辐射安全管理。

提升市级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及处置能力，强化辐射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应急装备配置。依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实战化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五、优化空间格局

（一）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1、构筑“三核四轴四片”为主体的生态空间保护格局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构建以“三核四轴四片”为主体，“多廊多源地”为支撑的多维尺度的市域生态空间保护格局，形成以山林生态屏障、江河湿地团块、水生态廊道与农田生态基质组成的生态安全空间体系，有效提升生态系统空间的完整性与连通性，维护与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和洪水调蓄等生态功能，防止城镇和工业化的无序扩张。其中，“三核”为太湖、阳澄湖、长江生态核；“四轴”为京杭运河、望虞河、太浦河、吴淞江生态轴；“四片”为环太湖、环阳澄湖、长江田园和水乡湿地生态片区；“多廊”为娄江、浏河、元和塘、常浒河、盐铁塘、张家港河等区域性生态廊道；“多源地”为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山体等生态源地。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管理

开展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勘界定标。确立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边界范围，并设立明显的标牌、界碑等边界标志，在特别易受到破坏和侵占的区域设立围网、隔离带等。

实行严格管控。严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确保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管控类别不降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实行

分级分类管理，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加强生态修复治理。针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退化生态系统，制定生态修复治理计划，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出、实施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建立监测网络和管理信息平台。建立遥感监测和地面监测相结合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测体系，及时掌握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生态环境变化情况。依托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管理信息平台，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强化执法监督。建立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违法行为。

建立评价和考核机制。建立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管理的评价和考核体系，定期对各县（市）、区进行评价和考核。

3、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按照国家与省统一部署，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并与生态保护红线相衔接。建立健全基本政策法规、建设管理、监督考评等制度体系，提升自然空间生态承载力。

4、保护和合理利用河湖岸线

推进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按照水利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办河湖函

〔2019〕394号)的要求,对主要河湖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在制定规划的基础上,按照规划的岸线功能分区和各岸线功能分区的保护要求或开发利用制约条件、禁止或限制进入项目类型等管控要求,加强岸线资源管控。对现状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岸线利用项目,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调整或清退。

5、严格保护基本农田

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确保完成上级下达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占一补一”,质量稳定。通过土地流转、高标准农田建设,合并相邻田块,增加耕地面积。加强日常监管,严肃查处破坏基本农田行为。

(二) 优化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指引和刚性管控作用,形成“一核一带双轴,一湖两带一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形成“一核一带双轴”的开发总体格局

以历史城区为核,在苏州工业园区发展城市新中心,积极培育苏州高新区、相城区、吴中区、吴江区等区域性新中心,以沿江绿色发展带、沪宁创新发展轴和通苏嘉创新发展轴为依托,构建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形成“一核一带双轴”的开发总体格局。

2、形成“一湖两带一区”的保护总体格局

做足做好水文章,以太湖、长江、江南运河、南部水乡湖荡区为主体,连通湖泊、河流、湿地、山体、森林、农田

等生态廊道和斑块，构建水网纵横、蓝绿交织的江南水乡生态和农业基底。形成“一湖两带一区”的保护总体格局。

3、严守城镇开发边界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合理有序布局，禁止在城镇空间以外地区开展大规模城镇建设和工业化活动，积极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鼓励空间功能混合和土地复合利用，积极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单位国土面积的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率。

（三）编制实施“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

1、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强化底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初步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

2、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体系

健全用途管制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对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国民经济社

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推进“放管服”改革。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推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优化现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和监管服务水平。

六、发展绿色生态经济

（一）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

1、促进工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

（1）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瞄准产业引领带动作用强、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目标，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将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软件和集成电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等产业培育成为推动苏州新一轮发展优势主导产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55%以上。

（2）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组织实施新一轮传统优势产业提升计划，促进产业更新。积极鼓励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积极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和法治化办法持续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技术装备，促进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提高产业发展层次和水平。

（3）强化关闭不达标企业及淘汰低端低效产能工作

继续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加快低端低效企业及产能退出。探索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计划，提标淘汰一批相对落后产能，规范整治印染、电镀、造纸等重点行业。

（4）推进化工行业优化提升整治工作

着力去库存、控增量、优总量，切实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加强化工生产企业底单化管理。加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其余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一律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到 2022 年底计划关闭退出不少于 20 家未完成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的企业，全市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超过 50%。

强化危化品生产、经营和储运企业监管。贯彻落实《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企业要建立危化品储存品种、数量动态管理清单，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化品生产、经营和储运企业一律予以关停。

（5）深化“散乱污”企业（作坊）长效管理

全面深化“散乱污”企业（作坊）长效管理，各地对“散乱污”企业（作坊）再进行排摸，按照“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原则，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各市、区开展镇、村两级工业集中区优化提升行动，优化镇、村工业集中区布局，提升产业层次，淘汰规划水平低、产业层次低的工业集中区，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入园入区。

（6）严格项目节能环保准入

严格实施新建项目环评、能评制度，严格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钢铁、电力等行业新增产能。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能耗和污染物总量约束性条件，实施区域污染物新增量指标与实际减排力度挂钩联动。

2、推动现代农业高效绿色发展

构建现代种植业产业体系。优化调整优质粮食生产布局，建成一批旱涝保收、全程机械化的优质粮油生产基地。进一步加快市属蔬菜基地建设力度，保护和开发具有苏州地域特色的水生蔬菜资源，加快优化茶叶、林果、花卉苗木、蚕桑产业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和品牌。构建规范高效的产业体系。

构建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大力推进高标准池塘改造，加强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建设，全面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促进渔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十四五”期间，全市实现高标准养殖池塘全覆盖。全面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快形成渔业生产、加工和休闲服务业“三业”融合协调发展新格局。

构建生态畜牧产业体系。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布局，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管理制度。积极引导和推广农牧结合、种养结合、发酵床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减少区域农业面源污染负荷。加强畜禽良种工程和生态畜牧业示范基地建设，提高畜禽业综合生产能力，强化动物防疫队

伍建设，完善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提高设施装备水平。构建产业融合发展体系，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旅融合发展。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对较分散的田块，通过土地整理等措施化零为整，积极筹措地方财政资金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充分发挥园区资源、科技、人才等的聚集作用，加快形成一批基础设施配套、功能完善、要素齐全、科技聚集、合作开放的现代农业园区。到 2025 年，农业园区面积占到全市耕地面积的 65%以上。

加强政策引导，完善激励机制，大力培育和发展农业园区、合作农场、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力度，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专业化和现代化水平。

3、发展现代绿色服务业

（1）促进服务业结构升级

加快推动全市服务业优势领域进一步巩固提升，全面释放服务业领域改革创新能量，在全国的地位和辐射能力明显提高。到 2025 年，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8%左右，文化产业增加值占比实现倍增，服务业高端化发展特征更加突出。全面提高科技创新水平，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提升服务业创新能力。国际竞争力持续提升，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总部企业和知名品牌，抢占全球产业分工合作的核心环节，到 2025 年，全市服务业国际化发展水平明显增强。

（2）推动服务业生态化发展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鼓励并积极培育第三方组织或机构开展节能环保方面的设计、建设、改造和运行管理等服务。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搭建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和高能耗企业的对接平台，打造“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加大节能技改力度，推动实施重大节能工程，实现年总节能量超百万吨标准煤。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十四五”期间每年实施重点节能项目预计可以达到100项，力争202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营收达2000亿元。推动物流业生态化。重点发展港口物流，加强苏州港配套设施建设，建设苏州绿色农产品长三角配送基地等配送基地，加强物流信息对接，打造绿色便捷高效的商贸物流共同配送体系。推进多式联运，加快形成“江海河联运、水铁联运、水陆联运”的新物流模式。促进旅游业生态化，拓展旅游空间，重点建设环城游憩带，推进旅游区交通绿色化，实行重点区域交通限行政策。

（二）提升资源能源节约利用水平

1、加强节能管理和技术改造

强化源头控制。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突出冶金、化工、建材、纺织、电力、造纸等主要耗能行业和重点耗能企业，以电机系统、锅炉窑炉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为重点，大力推进节能改造。以

钢铁、建材、化工等流程工业为重点，推进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对企业能源系统的生产、输配和消费环节实施集中扁平化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改进和优化能源平衡，实现系统节能。促进企业清洁生产，所有新、扩、改建项目必须充分体现清洁生产内容，采用清洁工艺，对相关重点企业每五年实施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大力推进节水管理

推行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推进合同节水管理，构建合同节水管理工作体系，引进和培育一批节水服务企业。继续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进一步加快企业、单位节水技术进步和创新。大力实施城镇生活节水工程，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加快实施高耗水行业生产工艺节水改造，高质量建设一批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等。“十四五”时期，全市节水型载体覆盖率达到40%。结合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进一步推广低压管道供水，到2025年，全市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5以上。

3、强化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加快开展淘汰过剩落后产能和企业用地回购工作，加速“退二优二”、“退二进三”进程。全面开展工业用地调查，进一步制订政策，引导、鼓励和促进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强化城市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提高区域平均容积率，促进城市紧凑发展，提高城

市土地综合承载能力。加强开发区用地功能改造，合理调整用地结构和布局，推动单一生产功能向城市综合功能转型，提高土地利用经济、社会、生态综合效益。严格执行各行各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健全促进土地高效利用的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机制和配套政策，进一步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更大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土地高效利用。

4、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控害

夯实全市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测土化验和田间试验。示范推广精准高效施肥新技术，切实推进“高效施肥、经济施肥、环保施肥”。以昆山为先行区，实行化肥限量使用，探索建立“政策引导、实名购买、定向补贴、精准施肥、绩效管理”于一体的农田化肥投入限量标准。到2025年全市化肥使用量较2020年削减3%左右。继续全面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推行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控和科学用药等技术措施，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大中型高效药械、现代植保机械，发展多种形式的统防统治，解决一家一户“打药难”“乱打药”等问题，到2025年，全市农药使用量较2020年减少2%以上。

（三）促进产业循环发展和废物资源化利用

1、深入开展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加强分类施策和指导。突出不同类型园区改造重点，因地制宜制订循环化改造方案，鼓励园区建立跨行业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动生产系统协同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根据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部署，积极

探索长江化工园区协同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水污染防治，延伸沿江化工产业链、产品链，提高产品附加值、企业经济效益和资源产出水平。建立、完善循环经济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园区、区域等不同层面的资源共享交换，为实现废弃物、能量等交换交易的最优化路径提供支持。强化产业链补链项目，增强循环经济产业关联度和耦合性，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

2、推进城市矿产资源回收再利用

在全市范围内构建再生资源的一条龙产业体系，建立一批“城市矿产”回收与拆解基地，打造一批“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立城市静脉产业综合示范工程、废物资源交换贸易中心，形成废旧钢铁、铜、铝等再加工利用的产业链。完善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三位一体”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形成规范的社区回收点，建成覆盖全苏州的加工分拣站点，按照“五区一中心”的架构合理布局再生资源集散交易中心。强化回收体系规范化管理，到2025年，全市实现95%回收人员纳入规范化管理，95%的社区设立规范的回收站点，95%以上的再生资源进入指定集散交易加工中心进行规范化交易和集中处理，再生资源主要品种回收率达到85%以上。

3、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继续按照以秸秆机械化还田为主、多种利用形式相结合的“1+X”综合利用模式，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运用新技术、

新装备，扩大深耕面积和比例，提高还田质量和还田水平。到 2025 年，秸秆的资源化利用率达 98%以上。建立较为完善的秸秆田间处理体系，有效衔接秸秆资源收集与秸秆综合利用。推进机械化还田以外其它秸秆利用方式的发展，因地制宜推动秸秆能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原料化、基料化利用。

（2）强化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

突出农牧结合，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现有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引导小散户建设畜禽粪便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立并推广以粪污处理发酵罐为主的多种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到 2025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

（3）促进农业投入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加强政策扶持，推进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认真贯彻《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加大资金和支持和财政保障，强化执法力度，夯实回收利用体系，按照“试验、示范、推广”三要素，积极稳妥推进减量替代产品和技术的应用。到 2025 年，全市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废旧农膜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积极探索开展废弃农药包装物的资源化利用。依托“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体系，全面开展农药废弃包装物无害化回收处置工作。到 2025 年，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到 90%。

（4）加强农产品加工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鼓励和支持畜禽屠宰废弃物收集、分离和处理设施改造，实现屠宰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推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

理技术提档升级。推进水产加工副产品的资源化利用。

4、打造先进的静脉产业集群

以静脉企业为核心、静脉产业园区为支撑，规划建设理念先进、技术领先、清洁高效的静脉产业基地。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社会再生资源、城市矿产、工业固废、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利用为主导，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静脉产业。以光大环保、沙钢集团、工业园区中法环境、盛虹集团等为典范，打造一批先进性、示范性、引领性强的静脉产业龙头企业。重点打造张家港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苏州光大静脉产业园区、甬直再生资源产业园、吴江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基地、太仓港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等静脉产业园区。

（四）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

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将低碳思维全面融入社会经济发展全过程，制定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严控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1、深入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强化目标约束和峰值导向，全面落实国家、省下达的温室气体排放约束性目标，将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编制全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深化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探索低碳示范区和示范企业建设。推进协同减排和融合管控，

将碳排放重点企业纳入污染源日常监管，促进企事业单位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的统一采集、相互补充、交叉校核。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推行碳排放权交易。

2、推动重点领域温室气体减排

严格控制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从原料到产品的全过程碳排放管理。深化实施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加强高捕碳固碳作物种类筛选，增强农田土壤生态系统长期固碳能力。全面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确保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绿色产品占到80%以上，提倡低碳餐饮，鼓励食用绿色无公害食品，积极推行“光盘行动”。控制其他温室气体排放。

3、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增强森林碳汇能力。深入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到202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20.5%以上。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切实保障全市林木安全。加强适应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成品油和天然气应急储备基地建设，提高区域能源保障水平。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区域建设雨水吸纳、蓄渗和综合利用设施。建立分灾种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重点加强暴雨、雷电、低温冰冻、冰雹等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效益评估水平，提升人工影响在防灾减灾中的作用。

七、倡导生态生活

（一）发展绿色建筑

1、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积极开展全市范围内既有建筑存量及能耗调查，确定改造重点内容和项目。鼓励各地区创建国家、省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区。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作为重点改造对象开展综合措施的节能改造，鼓励有条件项目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实施改造。完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市场化机制，通过政策引导、财政补助和引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等措施，形成政府、金融机构、房产企业、节能服务公司和用户方的多元化投入格局。

2、大力推广新建绿色建筑

开展绿色建筑提升行动，推进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示范建设，推动超低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试点，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后评估，探索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引导、鼓励新建项目按照二星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逐步提高新建建筑中二星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比。通过示范工程探索总结更高建筑节能标准以及超低能耗建筑的关键技术和推广政策制度。

3、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在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维护等项目中注入海绵元

素，有序推进既有项目改造，严格管控新建项目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在新城建设、旧城改造中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做到功能性、经济性、实用性有机统一，推进区域整体治理。健全海绵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设施的维护管养主体及经费来源，明确维护管理质量要求，确保海绵设施能够长久健康运行。建立适宜江南水乡地理特色的海绵城市技术标准体系，为全市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到2025年，全市城市建城区50%以上的面积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二）推动居民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绿色化

1、建设方便快捷的绿色出行系统

加快公共交通建设。根据《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十四五”期间建成轨道交通 5、6、7、8、S1 线，到2025年，全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长度达 347 公里。提升常规公交线网服务能力。加强公交场站建设，优化公交场站布局，提高常规公交覆盖面，提升常规公交与地铁接驳水平。提升公交系统基础保障水平，及时更新公交车辆，提高乘坐舒适性。进一步加大公交路权、信号优先推进力度，扩大公交专用道覆盖范围。到 2025 年，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65%。

加强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建设、完善步行道、自行车道和自行车停车设施，完善城市公共自行车网络，保证慢行系统与轨道交通、常规公交系统的有效衔接。2021年市区计划

新增 139 个公共自行车站点，投放 2000 辆自行车；2022 ~ 2025 年将结合全市轨交建设和城市发展情况规划建设更多公共自行车站点。

2、引导公众形成绿色生活习惯

深入宣传，引导公众争做低碳环保生活的倡导者和践行者。以各级党政机关及党员领导干部为引领，开展反过度消费行动。继续开展“文明餐桌行动”，使更多人养成节俭用餐习惯。加强节能节水知识、技巧的宣传，完善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提倡保护自然的绿色生活理念，加强公共场所禁烟管理，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并提高分类正确率，推广社区“跳蚤市场”和“换物超市”，减少使用一次性日用品。

3、推广绿色产品

推动企业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对绿色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投入，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推动实施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鼓励建立绿色流通主体，支持流通企业在显著位置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组织流通企业与绿色产品提供商开展对接，促进绿色产品销售。加大重点领域绿色产品推广力度。继续推广高效节能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限制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深入推进限塑、禁塑工作，全面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落实国家对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或产品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新能源汽车购置和充电设施

的奖补政策及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完善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出台支持绿色消费信贷的激励政策，促进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4、推进低碳社区建设

整合各部门优势资源，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团体力量，共同推进低碳社区建设。突出苏州本地特色，按照古城社区、城市既有现代化社区和新建城市社区，分类型推进低碳社区建设。

5、倡导生态殡葬

加强宣传，引导公众选择生态葬方式，积极鼓励不占地、少占地的骨灰处理方式，逐步提高生态葬奖补标准。落实殡葬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推进公益性骨灰堂和集中守灵殡仪服务中心建设，到 2025 年底各市（区）建成 1 个以上功能齐全的集中守灵殡仪服务中心。建立生态葬纪念碑和纪念广场，组织群众开展公祭等各种文明祭扫活动。

（三）推进公共机构绿色消费

1、积极推行绿色采购

认真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强节能环保产品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的宣传与指导，完善相关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机制，加强对采购活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逐步建立相关工作的考核机制与追责机制。到 2025 年，全市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 89%。

2、全面倡导绿色办公

推行绿色办公方式，合理使用空调等电器设备。开展办公耗材的回收利用，推行“无纸化办公”、视频会议等电子政务，减少一次性办公耗材用量。办公场所全面禁烟。强化节能管理，积极倡导节能管理专业化和社会化，引进专业节能服务公司参与公共机构日常管理。积极开展能耗定额管理试点，在市级机关和县级市、区公共机构推行能耗定额管理试点工作，提升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水平。着力推进节水管理，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鼓励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实施节水改造，推广水资源循环利用，安装中水利用设施，开展雨水收集利用。

3、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

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禁超标准配车、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等行为，细化明确各类公务活动标准，严禁浪费。实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实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不同类型公共机构，均有节能示范单位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加强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到2022年，全市70%以上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达到创建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现节约型机关创建全覆盖、全达标。加强检查考核，把公共机构节能纳入对下级政府节能考核内容。建立和完善节约能源资源目标责任制、能源资源消费信息通报和公开机制。

（四）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1、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按照“大分流、细分类”模式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到2025

年，全市“三定一督”源头分类方式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2、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建设，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无害化处理能力，“十四五”期间，全市规划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 1.58 万吨/日，新增餐厨垃圾处理能力 2320 吨/日。加强焚烧填埋设施日常运营监管，定期开展处理设施污染排放物的监测，并向社会公示监测结果。

3、提高各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优化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整合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范城市收旧行为，鼓励收旧企业化运作，促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建设城市大件垃圾拆解中心和可回收物分拣中转中心，构建从垃圾分类到回收利用的完整产业链。统筹建设各类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弃置场地，完善收集、运输体系，建设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和装修垃圾分拣场，拓展、融合现有运输市场和环卫收运体系，逐步实现全市建筑垃圾全量收集。加强建筑泥浆、河道疏浚淤泥处置。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 410 万吨/年，基本实现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环太湖有机废弃物示范区建设。加快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各环节的监控，完善餐厨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增设和扩容园林垃圾收集点，合理建设就地处置或适度集中的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设施，各市（区）至少新建 1 处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进有机易腐垃圾产

生规模较大的单位自行建设相对集中的处理设施。

（五）改善人居环境

1、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大力推进城镇危旧房和老旧小区改造，推动老城区群众居住条件环境不断改善。针对违法建设、乱停乱放、占道经营、违规户外广告、油烟污染等问题，持续开展整治工作，健全长效机制，提升城市面貌和功能品质。

加快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到2025年底，结合镇村规划调整和实际情况，“两湖两线”（环阳澄湖、环澄湖、太湖沿线、长江沿线）跨域示范区建设的330个拆迁撤并类村庄中符合要求的原则上全面建成特色宜居乡村，434个规划发展村庄和306个其他一般村庄中符合要求的原则上全部建成特色康居乡村。新建120个特色精品乡村。

2、保障城乡饮水安全

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在全市范围推进饮用水水质在线监测工作，规范饮用水采样和检测工作。全面实施现有水厂自来水深度处理工艺改造，新建水厂一律达到深度处理要求。到2025年，实现自来水厂深度处理“全覆盖”，构建“水源达标、备用水源、深度处理、严密检测、预警应急”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通过清水互连互通保障供水安全。

3、防控噪声污染

全面实施区域噪声管理，在城市总体规划、建设中落实

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从布局上解决噪声扰民问题。积极开展“宁静城市”、“宁静社区”等示范建设，加强道路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建筑施工和工业企业等重点噪声源监管，开展乡村噪声监测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到2025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值保持在55分贝以下。

4、加强城镇绿化建设管理

优化绿地系统结构，扩大城市绿色空间，均衡城市公园绿地布局，打造高水平的“城市公园绿地10分钟服务圈”。到2025年，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7平方米。开展绿地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开发调研，推动绿化管理一张图，实现城市绿化全景可视、数据可查、过程可控，问题可溯、绩效可评的智慧管理新格局。到2025年，全市增加300个“口袋公园”。

八、弘扬生态文化

（一）培育苏州特色生态文化

1、加强生态文化创新

重点围绕苏州市生态文化体系建设、传统文化的生态内涵挖掘、农村生态文化、生态文明教育发展等方面展开，推出一系列研究成果。加强生态文化学术交流，建立多层级的生态文化学术交流体系，通过加强合作，搭建多个生态文化理论研究和经验交流平台。通过举办生态文化专题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全面推动具有鲜明苏州特色的生态文化理论创新。加强文学、影视、书法、美术和摄影等文艺创作，推出一批广大群众喜闻乐见、体现苏州特色、宣扬生态文明理念、反映生态文明建设风貌的优秀作品。

2、拓展生态文化载体

深入挖掘苏州“江南水乡”为象征的湿地自然遗产和“鱼米之乡”为象征的湿地资源利用的人文遗产等特色湿地文化。以水稻湿地、水乡古镇、古村落、湿地文化历史遗存等载体为依托，规划打造水八仙湿地文化载体示范区和太湖渔猎文化载体示范区，在吴江同里、昆山天福、常熟沙家浜和太湖湖滨等湿地公园建设融湿地自然生态、人文要素为一体的宣传教育综合示范中心，完善生态文化基础设施，规范标识、标牌，提升解说系统，改进科普设计与展示，设计观鸟、动植物辨识、湿地组成与功能价值等科普教育项目。

3、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

按照“把苏州段建设成为大运河文化带中‘最精彩的一段’，建设成为世界运河文化中‘最璀璨的明珠’”的总要求，依据国家和江苏省大运河文化带空间格局及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空间布局，把握大运河苏州段文化内涵、资源禀赋和发展潜力，按照绘制“玉带串珠”姑苏运河繁华图的整体构想，以河为线、城镇为珠、珠串成链、链带动面，构建“一核一轴、双区五段、十湖十镇、百园百馆”的空间格局框架。到2025年，大运河苏州段文化遗产实现全面保护，文化旅游形成统一品牌，文创产业快速聚集，绿色生态河道初步形成，绿色通航全面实现。

(二)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1、加强媒体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充分发挥传统媒体的宣传教育作用，依托传统媒体覆盖面广、权威性大、主旋律正的特点，运用专版、专栏、专题的形式，加强对全市生态环境中心工作、专项行动、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在主流媒体播放生态环境主题公益广告，弘扬生态文明理念。着力加强对网络新媒体的应用，加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苏州生态环境”双微建设，为公众提供更多的环保相关信息。加强对公众感兴趣的环境信息和生态环境知识的宣传普及。重视户外媒体的宣传作用，在轨交、公交移动电视、地铁灯箱和市内主要公交线路车体上增加生态文明公益车体广告、宣传片。在车站、广场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生态文明公

益广告。

2、广泛开展生态文化社会活动

结合生态环境相关重要节日，由政府相关部门主导，企业、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广泛参与，开展各类主题活动，依托全市各类志愿服务组织，以行动示范、宣传倡导、知识普及、实地调查等形式，开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融科普教育于参观体验之中。开展生态文明领域的摄影、征文、绘画等比赛活动，提高公众和宣教工作者的积极性。以报纸和网络为主要媒介，开展生态文明相关主题研讨活动，吸引公众广泛参与讨论。以公共场所为载体，举办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展，普及生态文明相关知识，宣传生态文明建设最新理念。

3、推进社区生态文明宣传

通过组织编写社区环境教育读本、培训资料和远程网络教育课程，在社区建立固定生态文明宣传橱窗，以及利用社区内巨幅标语、展板、挂图等形式，积极开展社区生态文明宣传活动。

4、加强党政干部生态文明教育

推进党政干部生态文明日常学习，用好“苏州市干部在线学习”平台。加强党政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在市委党校培训工作中进一步安排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内容课程，严格考核管理，切实将学习培训作为干部奖惩和提拔的重要参考。通过现场授课、网络授课等方式多渠道提升覆盖面，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100%。开展多

层级生态文明学习、调研、研讨活动，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5、引导企业树立生态文明理念

加强对企业负责人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组织编写面向企业的生态文明建设学习材料，免费发放宣传。定期组织对各大企业负责人进行生态环境教育培训，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和生态责任感。开展企业绿色技术培训，结合企业各自的实际情况，重点培训与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绿色技术创新相关的环保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职工绿色生产的意识和技能。开展生态文明模范企业、生态环境友好企业、绿色企业等评选活动，推动企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争先创优。引导企业在文化建设中突出生态文化内涵，在形象策划、产品开发、商标设计等方面充分体现生态理念。

6、提升学校生态文明教育水平

加强生态文明课堂教育。继续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计划，开展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的生态文明课外读本的编写和相关课程的设置工作，总结中小生态文明读本教学试点工作经验，将该课程覆盖范围进一步推广。

开展多形式的课外生态文明教育。通过在学校组织开展生态环保讲座、生态环保主题班会等活动，充分利用黑板报、校报、广播室、宣传窗等阵地，以及在有条件的学校建设环保暨生态文明宣教展示馆（区）等多种方式开展校内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拓宽教育渠道，加强学校与社会各类环境教育基地、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之间的联系，积极推动生态文明教

育校外实践活动。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家长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倡导家长以身作则，教育好、引导好孩子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构筑好家校协同育人良好局面。

大力开展绿色校园建设，形成一批生态文明教育示范校，重视校园环境建设规划，挖掘校园中绿色资源，注重校园环境卫生，充分发挥环境育人作用，在潜移默化中提高师生生态文明意识。

加强教师生态文明培训。制定苏州市教师生态文明培训方案，健全教师培训体系，定期对教职员工进行生态文明的专题培训。健全学校生态环境教育工作机制，将环境教育纳入学校常规管理和考核的范畴。

九、重点工程

针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规划措施，提出重点工程项目 56 项，总投资 1033.47 亿元。其中：

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程 27 项，投资 682.91 亿元；

生态经济建设重点工程 17 项，投资 116.37 亿元；

生态生活建设重点工程 10 项，投资 233.83 亿元；

生态文化建设重点工程 2 项，投资 0.36 亿元。

重点工程列于附表中。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牵头作用，统筹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环委会办公室承担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健全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把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分解到各相关部门，加快健全完善“党委政府领导、人大政协监督、部门各司其职、市县分级负责、专家建言献策、社团群策群力、公众广泛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机制。

（二）保障资金投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将生态文明建设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加大投入，同时积极申请国家、省级专项资金。严格资金管理，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体制，建立有效的资金监管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使资金真正落到实处。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企业资金投入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健全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引导鼓励企业和民众将资金投入生态文明建设中来。建立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探索经营性生态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制度，在基础设施建设中积极推进 PPP 方式，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

治理，推进垃圾、污水集中处理和环保设施的市场化运作。

（三）严格监督考核。严格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环委会办公室对规划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开展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及时解决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对规划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严格的考核制度，并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开。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责任单位要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协调推进，定期通报工作进度。政府定期向人大报告生态文明建设进展，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促进工作。

（四）强化科技支撑。依托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开展，通过多种方法和途径加快专业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引进，重点培养人才的创新精神，开发人才的创新能力，打造一支生态文明建设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完善产学研结合体系，利用长三角地区的人才优势，积极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加强技术创新和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推进环境治理关键技术突破，推广应用绿色科技成果，为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监督执法等提供坚实的理论依据。

附表 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2021~2025年）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年)	投资 (亿元)	责任单位
一	生态环境建设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扩建污水厂 27 座。	2021~2025	100	市水务局
2	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新改建污水管网 300 千米。	2021~2025	8	市水务局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完成 247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对治理标准较低的村庄，进行治理设施改造。	2021~2022	1	市水务局
4	东太湖综合整治后续工程	主要包括环湖大堤达标加固工程、行洪通道贯通工程、入湖河道综合整治等内容。	2021~2022	14.3	市水务局
5	重点湖泊综合整治	阳澄湖、澄湖、淀山湖、元荡等湖群打造与综合治理。	2021~2025	8.3	市水务局
6	城乡河道及黑臭水体治理	县级河道整治 48 条，县乡生态河道治理 300 条，农村河道疏浚 3900 条。	2021~2025	65.3	市水务局
7	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工程	按照苏州市区和张家港、常熟、昆山的热电联产规划，建设热源厂工程和热力网工程，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关停淘汰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热电小机组、小锅炉。	2021~2025	395.53	市发改委
8	常熟市昆承热电关停	1 台 1.5 万千瓦机组关停。	2021~2022		市发改委
9	吴江艺龙热电关停	2 台 0.6 万千瓦机组关停。	2021~2022		市发改委
10	东方丝绸盛泽热电关停	1 台 1.2 万千瓦、1 台 0.6 万千瓦关停。	2021~2022		市发改委
11	吴江盛泽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2 台 10 万千瓦级燃机热电联产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	2021~2021	10.4	市发改委

12	中电常熟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2台10万千瓦级燃机热电联产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	2021~2021	10.2	市发改委
13	苏州市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	2台AE64-3A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2台50t/h燃气应急锅炉及辅助设施。	2021~2021	11.17	市发改委
14	望亭发电厂二期2*485MW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	1台40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AE94.3A)及相应辅助设施。	2021~2023	12.65	市发改委
15	华能苏州燃机创新示范项目	2台6F·03中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2台800t/h燃气应急锅炉及辅助设施。	2021~2023	12.22	市发改委
16	苏州新霖化工厂(乳酸厂)原址地块治理修复	土壤调查、风险评估、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治理修复。	2021~2023	0.9	市资规局
17	苏州市贝斯特精细化工厂原址地块治理修复	土壤调查、风险评估、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治理修复。	2021~2023	0.8	市资规局
18	苏州第四制药厂原址地块治理修复	土壤调查、风险评估、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治理修复。	2021~2024	2	市资规局
19	苏州第五制药厂原址地块治理修复	土壤调查、风险评估、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治理修复。	2021~2025	2	市资规局
20	城镇污泥处置工程	建设污淤泥处置设施。	2021~2025	5.3	市水务局
21	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①湿地保护区(小区)示范建设:在吴江区三白荡、吴中区甬直澄湖、张家港长江、昆山淀山湖、吴江北麻漾等地实施保护小区示范建设项目。②湿地公园建设:实施常熟沙家浜、吴中区苏州太湖湖滨、昆山天福、吴江同里、吴江震泽、相城区苏州荷塘月色、太仓金仓湖、昆山锦溪、常熟南湖等湿地公园建设工程。③湿地生态修复:针对性保护长江、太湖、阳澄湖等生态区位特别重要或受损严重自然湿地,对长江沿江典型洲滩、环太湖湿地植被带等鸟类栖息区域重要自然湿地予以重点保护和抢救性保护,开展重要湿地生态修复,恢复扩大湿地面积和提升湿地生态质量。	2021~2025	16.58	市园林局,相关市、区政府

22	虎丘湿地公园	景观、绿化。	2021~2021	0.35	市园林局
23	太湖大堤（S230省道-江陵路）绿化景观工程	景观、绿化。	2021~2021	0.51	市园林局
24	斜塘河北岸景观绿化（星华街—方中街）	景观、绿化。	2021~2021	0.14	市园林局
25	太湖生态岛建设项目	加快编制《国家级太湖生态岛发展规划》，以金庭镇西山岛为核心，发挥好资源优势，做好太湖水文章，创新推动文、旅、体、农、商融合，精心打造一批线上线下联动的特色旅游线路、网红打卡胜地、知名 IP，加大在长三角地区的宣传推介力度，全面打响“太湖生态岛”特色品牌。	2021~2023	5	吴中区文体旅游局、金庭镇人民政府
26	船舶与港口 LNG 燃料应用工程	太仓四期加油加气站工程项目（拟设置 30m ³ 柴油罐 2 只，油品储存总容量 30m ³ ，LNG 总罐容 60m ³ 。加气部分设计供气规模为 LNG: 1.5×104Nm ³ /d，最大供应量可达 3.0×104Nm ³ /d，以满足太仓港内 LNG 车辆用气及加油车辆用油。	2021 ~ 2022	0.26	市交通局
27	靠港船舶岸电系统建设工程	新建码头工程同步建设港口岸电设施。	2021~2025	—	市交通局
小计				682.91	
二	生态经济建设				
28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全市新增规划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	2021 ~ 2025	20	市农业农村局
29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与池塘循环水养殖工程	完成 7.5 万亩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落实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2021 ~ 2025	11.25	市农业农村局
30	企业节能改造工程	每年实施重点节能项目 80 项，培育一批节能减排示范企业。	2021 ~ 2025	15	市工信局
31	节水型载体建设工程	新建节水型载体 100 家。	2021 ~ 2025	1.5	市水务局

32	农业节水灌溉和设施建设工程	开发农业节水技术，建设农业节水工程，完成 100 万亩农业节水设施建设。	2021 ~ 2025	2	市农业农村局
33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与循环经济企业创建工程	持续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清洁生产通过验收的比例达到 100%	2021 ~ 2025	5	市生态环境局
34	化肥、农药减施工程	商品有机肥补贴、缓释肥补贴、休耕补贴、绿肥种植、生物农药、杀虫灯、防虫网、病虫专业化防治服务体系。	2021 ~ 2025	0.7	市农业农村局
35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建设 1-2 家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2021~2025	0.1	市农业农村局
36	昆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昆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规模 2250 吨/日。	2021 ~ 2022	15.13	昆山市政府 (市城市管理局)
37	太仓市异地迁(扩)建垃圾焚烧厂项目(太仓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太仓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规模 1500 吨/日。	2021 ~ 2022	16	太仓市政府 (市城市管理局)
38	农牧结合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工程	利用规模化的种植基地，建设收集周边畜禽粪便发酵处理制作有机肥的设施及还田设备，建设沼渣沼液田间利用工程设施设备。	2021 ~ 2022	1.2	市农业农村局
39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	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全市新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 410 万吨/年，配套建设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和装潢垃圾集中收集点。	2021 ~ 2025	4	市城市管理局、相关市、区政府
40	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	相城区餐厨(厨余)垃圾处置、工业园区餐厨(厨余)垃圾处置、高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二期扩建项目)、张家港餐厨(厨余)垃圾处置、昆山餐厨(厨余)垃圾处置以及太仓餐厨(厨余)垃圾处置项目	2021~2022	10.43	相关市、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局)
41	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工程	各市、区新建 1 处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增设和扩容园林垃圾收集点。	2021 ~ 2022	2.2	市园林局，相关市、区政府
42	在吴中三镇先行开展示范区项目建设项目	预处理设备、生物干化设备、筒仓反应器、有机肥深加工设备、液肥设备、除臭设备、设备基础及基坑、水电安装、厂房装修改造等。	2021~2025	1.88	吴中区政府
43	江苏省农业高新技术	围绕“绿色精致”主题，以优质稻米”为主导产业,主特种水产”、“设施园艺”、	2021~2025	5	常熟市政府

	产业示范区	“精品果蔬”为优势产业，大力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聚焦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农业技术创新水平、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水平以及创新创业辐射能力。按照“立足常熟、示范苏州、辐射苏南、知名全国”的定位，打造现代农业发展的“常熟模式”，争创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44	苏州市氢能产业创新中心	依托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创新优势，着重开展氢燃料电池关键技术的中试放大及产业示范，积极布局燃料电池膜电极卷对卷生产线、不锈钢双极板自动化生产线、电堆自动化组装生产线、钎复合膜生产线等建设并开发联接上游制氢、贮运与下游燃料电池应用的重要枢纽液态阳光甲醇加氢站。通过创新孵化、产业招商，带动形成国内领先并具国际影响力的燃料电池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地，建设国家“氢能经济示范城市”。	2021~2025	4.98	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
小计				116.37	
三	生态生活建设				
45	公交场站建设工程	苏嘉杭、绕城高速桥下空间公交停车场。	2021~2025	0.5	市交通局
46	新能源、清洁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	新增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 900 辆。	2021~2025	34	市工信局
47	生活垃圾分类引导工程	通过采用“积分兑换”、“绿色账户”、精神文明建设评比、荣誉奖励等激励形式建立激励引导机制，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2021~2025	0.5	市城市管理局、各市（区）政府
48	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项目	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建设规模 6850 吨/日。	2021~2023	33	市城市管理局
49	吴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容建设项目	吴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容，建设规模 3000 吨/日。	2021~2021	21.5	吴江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局）
50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	苏州(光大)生活垃圾焚烧厂、吴江光大生活垃圾焚烧厂、张家港生活垃圾焚烧、太仓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昆山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2021~2023	97.83	市城市管理局、相关市、区政府
51	垃圾和垃圾焚烧飞灰	太仓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含 50 万方飞灰库）以及昆山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含	2021~2022	—	太仓市政

	填埋处置工程	20 万方飞灰库)。			府、昆山市政府(市城市管理局)
52	美丽乡村建设	到 2022 年,全市建成 30 个特色康居示范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自然村庄全部建成特色康居乡村。	2021 ~ 2022	24	市农业农村局
53	自来水深度处理工程	张家港第四水厂深度处理。	2021~2025	1.5	张家港市政府
54	城镇绿地景观建设工程	全市新增及改造城镇绿地面积 1400 万平方米。	2021 ~ 2025	21	市园林局、相关区(市)政府
小计				233.83	
四	生态文化建设				
55	湿地宣传教育综合示范中心建设	在吴江同里湿地公园、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常熟沙家浜湿地公园与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融湿地自然生态、人文要素为一体的宣传教育综合示范中心,完善生态文化基础设施,规范标识、标牌,提升解说系统,改进科普设计与展示,设计观鸟、动植物辨识、湿地组成与功能价值等科普教育项目。	2021 ~ 2022	0.2	市园林局
56	湿地生态文化载体示范建设	以水稻湿地、水乡古镇、古村落、湿地文化历史遗存等载体为依托,规划建立水八仙湿地文化载体示范区和太湖渔猎文化载体示范区,集中展示湿地与吴文化、湿地与人、湿地与社区生活生计、湿地与经济社会发展等的关系。	2021 ~ 2025	0.16	市园林局
小计				0.36	
合计				1033.47	